**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新任輔導團員甄選簡章**

1. 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辦理。
2. 甄選學習領域/議題小組與員額：
3. 甄選學習領域/議題小組：
4. 國小組：國小數學2名、海洋議題-國小3名。
5. 國中組：國中社會1名、國中藝術-音樂科1名、海洋議題-國中1名、性平議題-國中(社會領域)1名、國中英文-2名。
6. 甄選員額：各學習領域/議題小組輔導員甄選人數依審查結果及本團教學輔導工作實際需求聘任之。
7. 報名資格：
8. 具合格教師資格者。
9. 擔任國民中小學實際教學工作年資滿3年以上（教學年資採計至109學年度止）。
10. 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11. 具備該學習領域/議題小組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12. 具有熱忱，能持續自我成長者。
13. 輔導團員之工作內涵：

各學習領域/議題小組輔導員應考量學習領域/議題小組教師需求及教育部和本市重要推動項目共同規劃學習領域/議題小組教學輔導工作，輔導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
2. 辦理學習領域/議題小組進階研習或工作坊，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3. 辦理巡迴輔導訪視，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
4. 定期辦理輔導員或學校教師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
5. 帶領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協助培育學校人才。
6. 其他。
7. 個別輔導：
8. 線上或電話諮詢服務。
9. 教學視導或教學診斷。
10. 其他。
11. 專案研究：
12. 進行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行政參考。
13. 進行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究並發表，分享研究成果。
14. 輔導各校進行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之行動研究，以利推動課程革新。
15. 其他。
16. 資源平台之提供：
17. 建置並充實「專業教師人力資源庫」，供各校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參考。
18. 發掘學校優良教師，推廣其優良課程、教學、評量或其他事蹟。
19. 辦理各學習領域/議題小組課程、教學、評量等之心得發表、徵稿活動或相關研討會議，以整合各校教師之資源與智慧。
20. 出版教師優良研究、課程、教學、評量等成果專輯。
21. 建置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
22. 其他。
23. 輔導員之獎勵措施：
24. 輔導員為為學校教師者，每週酌減授課時數0-6節(依各團減授課總量為準)。

**（二）於輔導工作中擔任教學觀摩、分享或輔導工作成績優良之輔導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授權學校覈實敘獎。**

（三）輔導員參加本市候用校長或主任甄選時，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

1. 甄選程序：
2. 報名：
3. 請備妥新進輔導員甄選報名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各乙份（如附件一、二）（同意書需經服務學校校長核章；推薦人部份可由專家學者、本府督學、科長、學習領域/議題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學校校長等推薦、核章，無推薦人者本項請填寫自薦），並檢附相關檔案或佐證資料，以掛號郵寄或逕送「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收」(205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逾時不候（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4. 報名日期：110年6月16日（三）起至110年6月29日（二）止。
5.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議題小組。
6. 本簡章及相關報名表除函送各校外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
7. 審查：
8. 各學習領域/議題小組於受理前揭報名人員資料後，應立即規劃後續審查時程及地點並通知前揭人員，俾利後續審查程序之進行。

2.審查方式以面（訪）談及檔案資料審閱為原則，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新

 任輔導員甄選審查作業。

1. **甄選日期：110年7月21日（三），面（訪）談之時間及地點由國教輔導團另行通知。**
2. **錄取通知：複選結束並確定錄取名單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並正式函知各校。**
3. **錄取之輔導團員由本府公開頒發聘書，任期為1年，服務績優者得予續聘。**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核心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目的：解決本市中小學教學資源不均，強化國教輔導團服務能量，陪伴學校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以整體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1. 甄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核心輔導員：

（一）甄選學習領域小組：

 1.國小組：藝術領域 (1名)。

 2.國中組：藝術領域 (1名) 、國中數學(1名)。

（二）甄選員額每團限一名：核心輔導員甄選依審查結果及本團教學輔導工作實際需求聘任之。

三、報名資格：

（一）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並擔任國民中小學實際教學工作年資滿3年以上（教學年資採計至109學年度止）。

（二）擔任領域輔導小組成員達1年以上。

（三）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基本理念，具備該學習領域小組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四）具有熱忱，能持續自我成長並具有引領教學能力者。

四、核心輔導員之工作內涵如下：

（一）協助輔導團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二）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三）出席跨領域輔導團小組會議及總團會議。

（四）進行全市性共備、觀議課教學分享。

（五）協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與社群運作。

（六）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七）協助諮詢教授之聯繫。

1. 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

五、核心輔導員之獎勵措施：

（一）核心輔導員為學校教師者，每週除了原定輔導員減授鐘點外，另由市府簽准再酌減授課時數0-4節(由各團提出實際減授課需求)。

（二）於輔導工作中擔任教學觀摩、分享或輔導工作成績優良之核心輔導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授權學校覈實敘獎。

（三）參加本市候用校長或主任甄選時，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

六、甄選程序：

（一）報名：

 1.請備妥核心輔導員甄選報名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各乙份（如附件一、二）（同意書需經服務學校校長核章；推薦人由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等推薦、核章），以公文櫃逕送「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收」(205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

 2.報名日期：110年06月16日（三）起至110年6月29日（二）止。

 3.本簡章及相關報名表除函送各校外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首頁（https://www.kl.edu.tw/v7/eduweb/）。

（二）審查：

1.各學習領域小組於受理前揭報名人員資料後，俾利後續審查程序之進行。

2.審查方式以資料審閱為原則，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作業。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國教輔導團另行與審查委員協調。

（三）錄取通知：確定錄取名單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並正式函知各校。

（四）錄取之核心輔導員由本府公開頒發聘書，任期為1年，服務績優者得予續聘。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新任輔導團員/核心團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最近照片（半身2吋） | 報名學習領域/議題小組 | 國（小/中） 學習領域/議題小組 |  □新任輔導員 □核心團員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學校 |  | 現 任 職 務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主要任教科目 |  |
| 住 址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E-mail |  |
| 學 歷 | 1. | 2. |
| 3. | 4. |
| 重 要 經 歷 |  | 專 長 |  |
| 專業成長 | 研 習 項 目 或 名 稱 | 時數（學分） |  |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
| 與應聘學習領域/議題有關之訓練或研習 | 1 |  |  | 1 |  |
| 2 |  |  | 2 |  |
| 3 |  |  | 3 |  |
| 4 |  |  | 4 |  |
|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  |
|  |
|  |

本人簽章：　　　　　　　 　推薦人：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新任輔導團員暨核心團員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本市國 中/小 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 學習領域/議題小組之□新任輔導員/□核心團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亦同意其擔任該領域輔導員/核心團員。

此致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基隆市 國民 中/小 學

校 長 〈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新任輔導員/核心團員甄選複審結果**

學習領域/議題小組別：國中/小 \_\_\_\_\_\_\_\_\_\_\_學習領域/議題小組

複審日期：

複審地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複審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簡要說明 |
|  | 國中/小 |  |  |  |  |

複審人員簽名：